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動字第1126018300號

附件：「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北市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。

三、「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」修正草案詳如附件。

本案另刊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capo.gov.taipei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周敬凡

(四)電話：(02)87897158分機6017

(五)傳真：(02)27583533

(六)電子信箱：tcapo380@gov.taipei